看人论事，就该“一码归一码”

张 弓

网上舆论，在鱼龙混杂之中，也不乏清丽之声。

“乐清男孩失踪”之事，曾轰动全国。11岁男孩小豪放学后没有回家，并下落不明，接下来数天时间，警方和社会热心人士开展全城接力找人。其间，乐清市公安局出动警力600余人次，镇政府、社会公益组织及各界人士也参与寻找，历时5天，小豪才被找到。可是，出人意料的是，这起失踪事件不过是男孩母亲陈某为测试丈夫对其及其儿子是否关心、重视，而蓄意策划制造的虚假警情。据此，乐清市人民检察院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对被告人陈某提起公诉，乐清市人民法院因此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

对于法院的判决，很多人表示支持，了解到事件的更多细节，也有人心疼这位母亲。有一种声音认为，虽说陈某的丈夫有很大过错，但“一码归一码”，当事人以一己之私，损害整个社会诚信，理应服罪，丈夫的问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处理。

同样在上个月引发舆论关注的“奔驰女维权”事件，更像是影视剧大片。先是女车主王某坐引擎盖上哭诉，获得一片支持，维权大获成功。后又曝出奔驰女千万元债务缠身，引发网上议论。很快，网上又有一种声音认为，应该“一码归一码”。奔驰女坐引擎盖上哭诉维权，并无不妥；倘若她真的债务缠身，债权人也完全可以依法依规讨债，法律和群众一样会给以支持。

“一码归一码”的意思就是，一件事归一件事，它的反义词应该是“混为一谈”。如上述“乐清男孩失踪”案，母亲制造虚假警情是一件事，她丈夫不承担家庭责任是另一件事。既不能因为丈夫的失责而减轻妻子的违法责任，也不能因为妻子犯罪而忽略丈夫的过错。两件事应按其不同的性质，分别作出判断和处理。

“奔驰女维权”事件的脉络更加清晰。女车主向4S店维权是一回事，她欠别人的巨额债务（如果是真的）是另一回事。既不能因为她的维权正当而忽略她在另一场合的侵权，也不能因为她在别的场合成了被维权对象，而否定她向4S店维权的正当性。

用“一码归一码”原则看人论事，应该不困难。可是，在众多舆论场合中，“混为一谈”几乎无处不在。上述两事件的网上评论，相当多的网民就属于“混为一谈”者。有的认为，母亲编造假案，事出有因，情有可原，应该轻判或者不判。奔驰女欠了人家巨额债务就不是个好人，她向4S店维权就是“泼妇骂街”。

另外较多见的“混为一谈”现象，是对贪官的评价。官员贪污受贿，被撤职判刑，只要事实确凿，就是罪有应得。但贪官在任期间做的事，但凡正确的，就不应否定。可是民间舆论中，常因某贪官在任时做过不少好事，就认为不应该对他定罪，甚至制造一种舆论，“给共产党做再多的好事也没用，出了问题照样把你送进监狱”。也有一种舆论认为，既然他被判刑入狱，那么他以前做的事就都是错误的，应该推翻。舆论这样“混为一谈”，对贪官本身已经无任何影响，但对人们的认知会产生误导，给其后任的工作也会带来本可避免的干扰。

对历史人物的评价，也常常出现不辨功过的混乱现象。说谁的贡献大，那就不能说他有丁点错误。反之，既然他有这样那样的错误，那就一无是处。就是说，评论历史人物，要么肯定一切，要么否定一切，能一分为二者，少之又少。网上对历史人物的很多争论，双方看上去振振有词，其实全是以极端对极端，哪一方都站不住脚。看到网上那些“各执一端”或“混为一谈”的热烈讨论，常有一种让人啼笑皆非的无奈。这样的讨论，笔者不想参与，因为它毫无意义。

当然，一码归一码，不是半斤八两，平分秋色，而是在分清这“一码”与那“一码”的前提下，还要区别这“一码”与另“一码”在质和量上的差异。判断历史人物，首先要分清功与过，不能以功代过，也不能以过代功，还得进一步弄明白，功为主还是过为主，“九个指头”还是“一个指头”，它们各自对国家、民族所起的正负作用到了什么程度。这样才能对历史的、现实的人和事，作出客观理性的科学评判。

做到“一码归一码”，说难也不难，就是看人论事秉持理性。中国社会有一个特点，就是评判人、事，感性成分占比高，理性声音比较弱。有专家认为，重感性轻理性是农耕社会的特色，商业社会则与之相反。可是，中国进入商业社会也有几十年了，为什么我们的思维方式还落在农耕时代？作为文化范畴的思维方式，总是滞后于社会实践，据说是个规律，但希望不要落得太远了。

画里话外

中国幅员辽阔、考生众多，且各地区之间教育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所以实行各省、市、自治区分别进行评卷和划定高考录取分数线的政策。部分考生通过转学或迁移户口等办法到高考分数线相对较低、录取率较高的地区应考，被称为“高考移民”。

日前，深圳教育局发布《关于对深圳市富源学校“高考移民”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的通报》，深圳市富源学校2019年高考报名考生中，有32名考生属“高考移民”，他们被取消在深圳市的高考报名资格。

高考移民

罗 琪 绘

让劳动成为孩子教育的底色

刘越祥

近日，宁波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保障中小学生平均每天劳动不少于1小时的消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广大家长热议。

即使在要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今天，劳动教育依然存在被学校弱化、被家庭软化、被社会淡化的问题。比如，有的人从德智体美劳的排序上理解，把“劳”的重要性排在最后；有的学校，为提高升学率，忽略或占用劳动课；有的家长，为保证孩子学习时间，宠溺孩子到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地步。

这种忽视或不屑劳动教育的行为，是对教育的短视，对孩子的成长是极为不利的。近些年，大学生生活自理能力差的报道层出不穷，比如，上大学不会洗袜子而焦虑的“百袜哥”、因患小小感冒而不知所措的“感冒姐”等沦为社会笑话。为什么出现这种现象？原因有二：一方面，中小学长期以来形成的应试教育还没有从根本上向素质教育转变，“唯分论英雄”在大多数人的心中依旧占主导；另一方面，现代孩子特别是城市孩子，缺的不是物质，而恰恰是劳动和劳动意识。

由是观之，劳动教育至关重要。劳动能够让孩子感悟艰辛，懂得感恩，明理增德，可谓德育之基；劳动能够让孩子在实践中知晓更多科学知识，可谓智育之源；劳动能够让孩子挥洒汗水、锤炼筋骨，坚强意志，强健体魄，可谓体育之始；劳动还能让孩子亲近自然、亲近生活、亲近实践，使之切身感受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创造之美，可谓美育之魂。劳动贯穿于德智体美之中，是孩子教育之基。

纵观世界，很多国家把劳动作为最重要的基础教育，让孩子从小热爱劳动、独立处理个人事务。比如，在芬兰，学生从一年级开始就要参与校内的各类劳务，组成小组轮流养护植物、参与图书馆的图书整理、收集和回收废纸、打扫校园等，而校内的清洁工、厨师、门卫、学校秘书和服务人员则负责指导，以此提高孩子动手和思考的能力、自理和照顾他人的能力等。

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也多次谈到劳动教育，发出“希望少年儿童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倡导，对强化孩子的劳动意识，培树孩子的劳动价值观具有指导意义。宁波市出台此《意见》，顺应了时代的发展、社会的呼唤，必将为孩子的成长打开一扇充满阳光的窗。

当然，让劳动成为孩子教育的底色，需要社会、政府、学校和家庭的共同努力。比如，把崇尚劳动作为社会培育孩子的潮流，让亲子劳动场所多起来、劳动实践旺起来、劳动创作潮起来；教育部门建立劳动教育评价机制，把其作为考试赋分、毕业赋分、综合素质赋分的重要内容，形成鲜明导向；学校可将劳动教育统一于常规课程之中，保证时间，精心组织，让孩子动手、入心；家庭让孩子多参加家务劳动和学工、学农等社会实践活动，使劳动融入孩子的生活、学习。

底色即基调，一幅绘画作品的成败是由其底色决定的。如果把德智体美劳作为描绘孩子成长的绚丽画卷，那么劳动就是这幅画卷最基础而不可或缺的底色。有了这个底色，孩子教育的画卷一定更加绚烂、美丽，孩子成长的天空也一定更宽广。

交警按领导批示办案获刑的警示意义

殷国安

哈尔滨市交警支队巡逻大队原副大队长及违章处理科科长违法签批减轻处罚，两名下属李某军、吴某林未提出纠正意见完全照办，致使国家遭受损失72万余元，结果两人均因滥用职权罪被判刑。日前，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这起滥用职权案引发关注。

李某军、吴某林时任哈尔滨市交警支队巡逻大队违章处理科民警，负责窗口处罚工作。案发后，法院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李某军有期徒刑9个月；以滥用职权罪判处吴某林有期徒刑8个月。李某军和吴某林上诉辩称，他们作为处理民警，对于领导的签批是否正确无从判断，只能按照领导签批办理，他们对上级的命令和决定必须服从，没有改变处罚结果的职权，只是按审批意见处理违法。

两位民警根据领导签批的意见办理处罚事项被判刑，到底冤不冤？这里应该回到法律规定来讨论。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表示，明知是错的还要执行，两位民警获刑并不冤。未对领导提出纠正意见也属于滥用职权，如果两位民警能对滥用职权处理违法的领导大胆说“不”，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案，就不会违法，更不会获刑。

公务员必须坚决严格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这是公共管理的内在要求，也是公共权力的性质和担负的使命所决定的。但同时这也要求公务员在执行上级决定和命令之前，应进行合法性鉴别，这是公务员的权利和责任。

根据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行政行为必须主体合法、依据合法、程序合法。因此对上级的决定和命令合法性的审查，从一般意义上来讲应从以上三个方面来分析。上级的决定和命令只要违反上述三项中的一项，就可判定为违法，下级公务员就应当不予执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解答：上级的“错误”包括违法和不适当两个方面。违法包括超越权限、违反程序、适用法律错误；不适当主要是指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不适当，违反授权宗旨和目的。凡是上级的决定或命令超越权限范围、认定事实不符、解释与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行政裁量权的行使不合理或不适当等，都属于错误的范围。

本案中，两位领导在罚单背面的签批改变了违法的事实，然后再减轻处罚，这样的情况显然是弄虚作假，明显违法。作为具体办案的民警，既不向上报告，又不拒绝执行，而是完全照办，当然应该承担责任。《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所以，此案对公职人员最大的警示意义在于，不要以为违法违规的决定是上级作出的，下级只能服从。须知对于上级的错误决定不提出异议，甚至知错照办，也是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要学会对错误决定说“不”。

行动起来保护生物多样性

新华时评

胡 璐

5月22日是“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今年的主题是“我们的生物多样性，我们的食物，我们的健康”，更加强调粮食、营养和健康对生物多样性和良好生态系统的依赖关系。

多种多样的生物，是地球经过几十亿年发展进化的结果。从动物、植物到微生物，人类的每个历史脚步，都与它们休戚与共。人类与生物相互影响、共同进化。如今越来越多曾与人类相伴的物种正在逐渐失去生命的色彩，湮灭在历史长河。

联合国日前发布报告显示，全球约有100万种动植物物种面临灭绝威胁，许多物种将有可能在未来几十年内从地球消失。

研究发现，人类活动是导致这一结果的重要原因。全球人口的增加大大加速了自然资源的消耗、生物资源的利用，砍伐森林、滥用农药、过度捕捞、非法走私、污染环境等行为更是使生态系统严重偏离自然状态，越来越多的生物失去家园无处栖身。

中国是全球首先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之一。通过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国家公园体系建设，林草植被覆盖得到恢复和增长，也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生存繁衍条件。

生态修复需要时间，相关努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例如继续统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在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方面，积极参加国际或区域联合执法行动，扩大国际执法合作范围领域等。

保护生物多样性，根本上要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每一个人都要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理念，更加重视资源利用的系统效率，更加重视在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减少对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众筹平台应有“经济门槛”

匡 吉

前阵子，德云社相声演员吴鹤臣突发脑出血住院救治，其家人通过“水滴筹”发起100万元筹款。但随后网友发现，吴家有房有车，经济状况并不差。此事持续发酵的同时，也引发公众关于如何规范众筹平台的讨论。

从舆论来看，对其发起众筹几乎是一边倒的反对声。在网友看来，花钱治病肯定是先卖房卖车，而不应该众筹。在吴家看来，“鉴于病情不可预知，所以要提前把一切可能拿到的援助握在手里”。

双方的争议主要在于对“困难”的标准存在差异。因此，众筹平台应有合理的“经济门槛”。按说，个人求助在民事行为中属于赠予行为，一个人遇到困难时有权发布筹款请求，其他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给钱。不过，众筹毕竟是民间的组织行为，还不能把是否求助与能否帮助，简单看作双方你情我愿的个人行为。作为求助者，对于遇到什么困难、需要怎样求助，应该很清楚、很明白。作为平台方，对于“困难”的界定标准是什么和“求助”的范围条件有哪些，应该予以明确、规范。

生病要不要众筹，应主要视经济状况和治疗费用而定。从近年来与此相关的负面案例来看，有的申请时勾选“困难户”、曝光后竟是富有者，有的治疗费用少、众筹资金多……诸如此类现象，应该说与求助者提供不实情况、发布虚假病历有很大关系。当然，作为众筹平台，对求助者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有一定难度。从经济状况来看，像个人存款、房产和车辆等信息，分别掌握在不同的部门，且涉及个人隐私；就治疗费用而言，有时患者在治疗过程中，医院也无法确切给出具体数目，且费用会随着病情发展而变化。尽管这样，众筹平台完善相关规则、设立“经济门槛”仍然是必要的。否则，即便求助者提供真实信息，有些经济状况好、治疗费用少的仍会蒙混过关，那些经济状况差、治疗费用多的仍被拒之门外。

按照大众的理解，“个人求助”应是求助者穷尽个人力量、用完身边资源后的无奈之举。但实际上，“个人困难”的现状各有不同，很难一概而论。比如，一个人虽然收入不高、财产不多，但生病只需几万元，是否应该救助？又如，一个人虽然收入高、财产多，但治病需花数百万元，又是否应该救助？发起众筹的有车有房者，有的或许是房大车好，甚至房多车多；有的也许是房小车差，甚至面临房贷车贷压力，即使卖掉变现，对于解决困难也是杯水车薪，同时还将面临无处可居、无力可行的困境。倘若无视这些情况，实行“一刀切”，势必造成该救助的不能救助，不该救助的反倒救助。

合理设立“经济门槛”，才能确保“善良为困难兜底、规则为善良兜底”。网络众筹是新生事物，需要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完善。“经济门槛”既不能太高，也不能太低，平台应对每一个发起筹款的求助者，从经济状况和困难现状进行综合分析，以决定救助与否，或者确定救助额度。

推广“微小型”幼儿园好在哪

朱晨凯

2018年以来，广州天河区在全市探索“微小型”幼儿园建设，给出了一个可供参考的样本。日前，开展“微小型”幼儿园建设被纳入2019年广州市改革创新经验，并将开展复制和推广（5月20日《广州日报》）。

什么是“微小型”幼儿园？以广州的做法为例，“微小型”幼儿园不再限制幼儿园规模、总体面积和班级数量，一个小区可以不再局限于办一个幼儿园，而是可根据条件办多个幼儿园。在确保幼儿人均面积不低于规定标准，师资力量、教育条件不降的情况下，那些原本面积不达标的幼儿园也可以恢复。

推广“微小型”幼儿园，最直接的好处，就是能解决学前教育领域的供给问题。当下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一些发达地区人口原本就比较密集，加上外来务工人员涌入，在幼儿园学位供给方面面临着多重压力。“全面二孩”实施后，矛盾更加突出，虽然许多地方推出各种措施弥补学位缺口，但往往实际效果有限。“微小型”幼儿园打破了原有的办园模式，让办园更灵活，在教育用地普遍紧张等现有条件暂时难以克服的情况下，通过资源整合、改革创新，让更多孩子实现就近入园，是缓解供给矛盾、实现“幼有所育”的有效途径。

推广“微小型”幼儿园，也有利于幼儿教育规范化。上幼儿园是“刚需”，以前居民小区内或小区周边就存在一些不合法不规范的幼儿园，它们要么以企业名义登记注册，要么是没办任何手续的“黑园”，风险和隐患一直存在。如今，“微小型”幼儿园推广开后，其中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将“脱胎换骨”，被纳入监管，孩子的权益也能得到更多保障。此外，“微小型”幼儿园对办园规模、生均面积等方面均有放宽，能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规范办园。“微小型”幼儿园与“小微企业”有着一些相似性，现在是“微小型”，将来也有可能变成“中型”“大型”，也是增加学位、缓解供给矛盾的好办法。

办“微小型”幼儿园，规模可以“微小”，但内容不能“微小”，而要“小而美”“小而精”。要让“微小型”幼儿园得到更好发展，发挥更大作用，需要在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管，当然也要防止部分“微小型”幼儿园为了生存而出现“小学化”迹象。

本报社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42 电子信箱：nbdaily@163.com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力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定价每月35元 零售每份1.2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